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義食品廠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而崇義食品廠由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擁有68.79%的股權。核心管理層股東由6名人士組成，包括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即劉志高先生（兼任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彼等分別持有崇義食品廠24.25%、22.03%、14.69%、3.13%、2.04%及2.65%的股權。同日，雲之上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5%的股權，而雲之上有限合夥由核心管理層股東擁有68.32%的股權，包括由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分別持有16.46%、12.80%、11.89%、7.93%、10.73%及8.51%的股權。

### 我們股東的股權

核心管理層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核心管理層股東確認自2022年9月起已與其他核心管理層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並將持續就與崇義食品廠、雲之上有限合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有關且根據我們及彼等各自的公司章程或合夥協議（視情況而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須經股東、董事會、合夥人或合夥人代表（倘適用）批准之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於[編纂]後36個月期間內（可於相互同意後予以延長），在提請股東會表決及提名董事、管理合夥人或合夥人代表（倘適用）前進行討論並彼此達成共識）保持一致行動。

自2024年1月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義食品廠由45名個人股東組成，包括全部6名核心管理層股東。除涉及於2024年1月1日後當時股東身故後進行繼承的三項股份轉讓（崇義食品廠合共約2.19%的股權）外，自2024年1月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自2024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的註冊股本。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義食品廠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於緊接[編纂]前」各段。

根據崇義食品廠的公司章程，有關崇義食品廠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公司章程之修訂、合併、收購及解散）的決議案，僅可經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並無向崇義食品廠任何單一股東授出否決權。換言之，透過持續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的註冊股本，核心管理層股東能夠於此期間內維持對崇義食品廠的控制權。另一方面，透過一致行動協議，核心管理層股東已進一步強化並規範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控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之上有限合夥由11名個人合夥人組成，包括全部6名核心管理層股東，其中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雲之上有限合夥超過三分之二的合夥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各段。

根據雲之上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規定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的事項及合夥協議另有規定者外，相關事務可由合夥人代表會議（全體代表均為核心管理層股東）或執行事務合夥人（亦屬核心管理層股東）予以釐定。對於合夥協議要求須經合夥人會議批准的事項（如修訂合夥協議、轉讓合夥資產及解散），相關決議案可經持有合共三分之二合夥權益的合夥人通過。並無向雲之上有限合夥任何單一合夥人授出否決權。為免生疑問，普通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並無對雲之上有限合夥的唯一控制權或獨自管理其日常事務的權力，且可能不時須經合夥人代表或全體合夥人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的控制權須受到合夥協議的規限。換言之，自雲之上有限合夥成立以來，核心管理層股東始終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合夥權益並掌握關鍵管理職位，使彼等能夠維持對雲之上合夥企業的控制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致行動協議外，崇義食品廠現有股東之間、雲之上有限合夥合夥人之間或雲之上有限合夥與崇義食品廠之間並不存在名義持股、表決權協議、一致行動安排或其他股權關係。換言之，鑒於核心管理層股東於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的股權權益、合夥權益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僅須共同行動即可通過任何關鍵決議案並作出重大決策，並無計及崇義食品廠其餘39名個人股東（「少數股東」）或雲之上有限合夥其餘5名合夥人（「少數合夥人」）可能投下的反對票。此意味著少數股東與少數合夥人即使共同行動，亦無法否決崇義食品廠的任何關鍵股東決議案或雲之上有限合夥的任何關鍵決議案（法律規定的有限事項除外）（視情況而定），因其合計表決權不足以推翻核心管理層股東的決定。

儘管少數股東及少數合夥人持有崇義食品廠或雲之上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的權益，但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彼等不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之成員，理由如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 **少數股東無意透過持有崇義食品廠的權益以限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崇義食品廠並非作為純投資工具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目的而設立。誠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概覽」各段所披露，崇義食品廠歷史上為主要從事糕點、果脯及飲品生產及銷售之營運實體，其後於1997年由當時的51名僱員（「初始股東」）收購，旨在於崇義食品廠營運超過17年後對其業務進行直接投資。同時，本公司之成立有外部投資者參與，旨在增加投資及引入新資金以擴充當時崇義食品廠所經營業務之規模，並受惠於當時中國法律下中外合資企業享有之稅務優惠。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於2000年接管崇義食品廠之營運以及資產及負債，致使崇義食品廠最終成為無實質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多數初始股東並無退出崇義食品廠乃因彼等有意繼續投資南酸棗食品業務，而非旨在投資於某投資工具並與崇義食品廠其他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此外，崇義食品廠並非僅持有本公司股權，亦持有齊雲山油茶的大部分股本。
2. **核心管理層股東之有效控制權及實質影響力：**誠如上文所披露，自2024年1月1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註冊股本及雲之上有限合夥超過三分之二合夥權益。核心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時，毋須顧及少數股東或少數合夥人（視情況而定）之反對票，即可通過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就後者而言，除法律規定須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之特定事項外）任何重大事宜之關鍵決議案。換言之，核心管理層股東能夠透過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對本公司股東會100%的表決權行使有效的控制權。

於管理層面，核心管理層股東同樣能對本公司施加實質影響力。核心管理層股東由我們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組成。此外，核心管理層股東擔任本公司多個職能部門的多項關鍵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副總經理、營銷中心總經理以及質量及技術經理。因此，本公司作為整合單位在核心管理層股東的領導下進行營運，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管理層施加實質影響力。

3. **核心管理層股東與少數股東或少數合夥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誠如上文所披露，除一致行動協議外，崇義食品廠現有股東或雲之上有限合夥現有合夥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名義持股安排、表決權安排、一致行動安排或其他股權關聯關係。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編纂]前及於[編纂]後，少數股東或少數合夥人均無意建立該等股權關係。除劉志高先生及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繼延先生為兄弟關係外，吾等並不知悉崇義食品廠現有股東或雲之上有限合夥現有合夥人之間存在任何其他私人或業務關係。此外，少數股東及少數合夥人於股東層面及公司層面之影響力均極為有限。少數股東均未於崇義食品廠擔任任何職務，少數合夥人亦未於雲之上有限合夥擔任任何職務，而少數股東及少數合夥人整體而言亦未在本公司擔任關鍵職位。少數股東於崇義食品廠的表決權因分散於眾多個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39名個人，除兩名分別持有6.26%及5.44%股權的股東外，其餘各人持股均少於1.5%）而相對有限。類似地，五名少數合夥人各自持有雲之上有限合夥少於8%且合共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將分別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中擁有權益。因以上理由，崇義食品廠、雲之上有限合夥及核心管理層股東（但非少數股東或少數合夥人）將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不存在競爭及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除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外，崇義食品廠亦持有主要從事山茶油生產的齊雲山油茶58.41%的股權。齊雲山油茶餘下41.59%的股權由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齊雲山油茶生產的山茶油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銷售渠道以「齊雲山」品牌銷售。就此，本公司為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其最新財務報表，齊雲山油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以及淨利潤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為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南酸棗食品的製造及銷售），我們尚未收購且於可預見的未來無意收購齊雲山油茶或其山茶油業務的權益。另一方面，雖然齊雲山油茶一般獨立於本公司的營運，擁有自身廠房、生產人員、辦公及會計體系，但其過往一直依賴本公司進行產品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繼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本公司與齊雲山油茶之間存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疊的情況。為專注於本公司的發展，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及肖一紅女士已於2025年6月辭任彼等於齊雲山油茶的所有職務。預期[編纂]後僅劉繼延先生及楊玉蘭女士仍將擔任齊雲山油茶的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於我們與齊雲山油茶之關係，誠如本節上文「不存在競爭及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各段所披露，大部分曾有職務重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彼等於齊雲山油茶所擔任的全部職務，以專注於本公司之發展及業務拓展。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繼延先生及楊玉蘭女士將繼續擔任齊雲山油茶的董事，惟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就有關齊雲山油茶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4)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各段。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運作。我們持有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業務。我們亦擁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

儘管我們持續為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惟我們自該等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僅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5%，且我們進行主要業務運作時無須依賴其資本、設施、設備或僱員。無論如何，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齊雲山油茶存在顯著差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預期[編纂]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我們預期營運資本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此外，我們有能力在無需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出的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營運。

###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 (3) 倘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4)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附有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